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诸政办发〔2016〕41号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6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省、绍兴市工作部署和《诸暨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2017年）》（诸政发〔2014〕31号）要求，特制定本年度实施计划。

一、主要目标

2016年PM_{2.5}平均浓度下降到52 μg/m³以下、年度优良天数百分率达到81%以上，全市降尘年均浓度进一步下降，完成大气主要污染物SO₂和NO_x年度减排任务，空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基础设施能力建设

1. 以 G20 峰会环境保障为中心，全面摸排全市范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以排放源调查为基础，开展全市大气污染源强度分析，指导企业提升废气治理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市治气办）

2. 以空气质量监测点建设为基础，开展全市镇乡（街道）空气质量检测，以空气质量倒逼镇乡（街道）做好区域环境管理；全面安装工业烟气在线监控，实现重点废气企业全覆盖，做到 24 小时烟气实时监测。（市环保局）

3. 以蒸汽集中供热建设为抓手，全面推动八方热电新建锅炉按期投运，加快蒸汽管网建设进度，督促相关企业及时完成内部管网对接使用。（开发委、陶朱街道、大唐镇、发改局）

4. 以绿色出行洁净排放为目标，计划增设公共自行车网点 30 个，投入 800 辆自行车；更新新能源、清洁能源城市公交车 48 辆，更新 LNG 城乡公交 70 辆。（市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二）开展专项行动执法检查

1. 以烟气排放口整治为突破口，开展全市重点企业废气达标专项检查，对超标企业进行严厉处罚，对瞬时超标企业进行限期整改。（市环保局）

2. 以开展有机废气整治为着力点，有效提高 VOCs 治理能力。根据环评要求落实污水处理厂废气加盖收集处理工作，完成印染、涂装、印刷、化纤等 28 家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有机废气收集

处理工作。（市环保局）

3. 以城区空气质量保障为主抓手，加强餐饮油烟和渣土运输车辆执法力度，推动城区工程渣土处置核准和渣土运输市场准入制度，进一步加大垃圾乱焚烧、建筑垃圾乱堆放处罚强度；加强黄标车及老旧车等烟气不达标行为和烟花爆竹乱放乱售行为的执法力度。（市城管执法局、公安局、安监局、环保局）

（三）加大日常督查长效管理

1. 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高污染燃料“五炉”淘汰任务，持续开展“五炉”淘汰长效管理，重点对信访投诉、12369和市长热线等反映问题进行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对所属镇乡（街道）进行通报。（市经信局、发改局、长效办）

2. 持续强化城市扬尘管理，重点对道路扬尘和建筑施工扬尘加强管理，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施工周边）和重点道路的清扫保洁力度；力争2016年机械化清扫率达60%；裸地覆绿、新建、改建工程面积4万平方米、裸地硬化面积2000平方米。（市城管执法局、建管局、建设局）

3. 持续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长效监管机制，力争区域卫星遥感火点数比2015年下降20%。（市农林局）

4. 持续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加强对建成绿色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管与复核，2016年再建设3家绿色矿山，确保到2016年底绿

色矿山建成率达到 70%。(市国土资源局)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主体。市治气办负责治气工作总牵头；各牵头单位根据治气任务出台计划、方案或标准要求，定期对镇乡(街道)进行业务指导和工作督查；镇乡(街道)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主体，负责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二)严格督查考核。2016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镇乡(街道)岗位目标考核。市治气办定期对各镇乡(街道)、相关部门整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对推进工作不力、未完成目标任务的部门、镇乡(街道)负责人将进行约谈。

(三)鼓励公众参与。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创新和完善公众参与机制；继续实行环境污染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社会各界依法有序参与和监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6 日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6 日印发